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投资”)进行投资,与深圳市沃基德德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基德德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沃基德德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科力尔投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沃基德德业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近日,深圳市沃基德德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作各方简介

1.企业名称:深圳市沃基德德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0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期9栋508

4.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卫海

5.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沃基德德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K1FH3GD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0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期9栋510

5.法定代表人:张洪宇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6年5月29日

8.营业期限:2026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设备销售;复制和印后设备制造;复制和印后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及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智能机械维修及保养服务;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终端设备制造;移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安装;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类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	70%	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深圳沃基德德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合计	1,000	100%	-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廷文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淑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杰先生、王娟女士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姓名	张杰女士	王娟	王淑娟女士
联系电话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 4层 401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 4层 401室	010-88146220
邮箱	zhangjie@qxh.com.cn	010-88146220	010-88146220
传真	010-88146220	010-88146220	010-88146220
电子邮箱	zhangjie@qxh.com.cn	wangjuan@qxh.com.cn	wangshujuan@qxh.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机械集团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现任四川发展集团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发展集团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北京研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任职即,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野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威远华融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源发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田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淑娟女士,出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副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娟女士,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副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廷文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资阳市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余额超过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昆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汇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额最高担保借款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在《本金额最高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合同约定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苏州国显建设银行在上述本金额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借款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苏州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苏州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苏州国显的担保余额为7.5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计划余额的3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余额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RLTPW6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翠景路136号013幢507室

5. 法定代表人:朱朝剑

6.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6年5月30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四、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本金余额

1.1 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大额可转让电子)的本金余额。

1.2 债权(含利息和罚息)的金额、币种和币种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一致法律行为是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支付的债务本息、债务人破产清算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有关主债权、电费费、电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赔偿的乙方有关担保费用等)。乙方为实际债权人与担保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甲方为借款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期开始,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日三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告成立并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苏州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显权益的比例为50.1%。虽然苏州国显并非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未持有担保比例提供担保比例提供反担保。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资产产权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苏州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其他对外的经营、控制、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616,079,03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51%。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74,400,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27%,对子公司担保为1,441,679,030元,占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本金额最高担保借款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余额超过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昆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汇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6月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4.9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5.9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计划余额的为33.9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余额17.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G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晋

6. 注册资本:718,429,873.81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64,699	1,119,163,460
总负债	576,984,272	576,870,310
净资产	546,644,076	538,293,277
营业收入	353,613,566	68,074,513
利润总额	10,775,589	-0,015,289
净利润	5,133,443	-7,363,48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种类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2.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业务合同。

2.2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自本合同项下其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被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十亿元大写壹亿元(含)及利息、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且主合同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有效性。

2.3 担保范围包括发生期间债权担保期间)为本合同2.1条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全部期间,即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具体以主合同约定。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到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继续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继续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该项债务逾期后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履行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责任

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作为主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依法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加公章的文件的)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616,079,03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51%。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74,400,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27%,对子公司担保为1,441,679,030元,占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担保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以及自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0,730,000股增加至229,022,000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7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9,022,000元,公司于上述变更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609660169E

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东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贰万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生产;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机制造;电机销售;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控制设备销售;电机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材料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说明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审核时,提出了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根据经营范围的最终核准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6/3/21,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及回购专用账户用于购回公司股份

回购对象:控股股东

回购期限:2025年7月8日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26%

回购总金额:2,962,000元

实际回购均价:0.01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实施回购期间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80,78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20,6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6年6月2日)披露,公司目前累计回购股份99,911股,回购金额为28,501.92万元,回购均价为28.93元/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91,106,767.37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自委托回购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回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2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及金额已披露到最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系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及金额为3,70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单项金额占全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附件有关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化解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方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处理。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序号	诉讼发生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7/28	杨斌涛	富信信息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	股权转让纠纷	2,900	已披露(一审判决书),二审对赌纠纷
2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892.76	
				合计金额	3,792.76	